#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9月1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03 号杭州西溪宾 馆集贤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 506, 838, 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70. 90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国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胡敏、独立董事程金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魏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 506, 123, 661	99. 9924	447, 901	0.0047	267, 225	0.0029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	193, 456, 660	99. 6317	447, 901	0. 2306	267, 225	0. 1377
	财务、内控						
	审计机构						
	的议案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陶凯、曹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